

2021 年度浏阳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浏阳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浏阳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2、负责依法行政指导、监督工作，对全市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负责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负责政府法制宣传、法治交流、法治研究；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

3、负责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对“统一登记、统一规范、统一公布”工作；受理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申请；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4、负责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5、负责市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市人民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指导和参与市人民政府重大合同履行问题的处理。

6、指导全市人民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人民陪审员进行日常管理；管理和指导司法所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

7、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刑满释放人员开展安置帮教工作。

8、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和其他职权的受理、办理工作；制定本部门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的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并落实执行；负责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工作任务。

9、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10、负责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和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加强法律顾问管理工作。

11、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浏阳市司法局内设机构 9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工作办公室、依法行政指导监督科、规范性文件与合同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普法与法治科、基层工作指导科（市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科（市社区矫正工作局、市社区矫正执法大队）、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48 人，实有人数 48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浏阳市司法局只有本级，没有二级决算单位。因此，纳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单位只有浏阳市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浏阳市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96.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04.7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5.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6.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96.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96.04	总计	62	1,59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浏阳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96.04	1,596.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72					
20132	组织事务	0.72	0.7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2	0.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4.77	1,504.77					
20406	司法	1,466.01	1,466.01					
2040601	行政运行	891.47	891.4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2.16	362.1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57	7.57					
2040605	普法宣传	47.07	47.0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99	34.99					
2040610	社区矫正	94.88	94.88					
2040612	法制建设	17.86	17.8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0	1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76	38.7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76	38.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8	65.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58	65.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10	61.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8	4.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7	22.97					

21004	公共卫生	22.97	22.9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97	22.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	2.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0	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浏阳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96.04	957.05	638.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72			
20132	组织事务	0.72		0.7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2		0.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4.77	891.47	613.30			
20406	司法	1,466.01	891.47	574.54			
2040601	行政运行	891.47	891.4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2.16		362.1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57		7.57			
2040605	普法宣传	47.07		47.0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99		34.99			
2040610	社区矫正	94.88		94.88			
2040612	法制建设	17.86		17.8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0		1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76		38.7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76		38.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8	65.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58	65.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10	61.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8	4.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7		22.97			

21004	公共卫生	22.97		22.9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97		22.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		2.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0		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浏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96.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72	0.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04.77	1,504.7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58	65.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97	22.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0	2.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6.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96.04	1,596.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96.04	总计	64	1,596.04	1,59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浏阳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96.04	957.05	638.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72
20132	组织事务	0.72		0.7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2		0.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4.77	891.47	613.30
20406	司法	1,466.01	891.47	574.54
2040601	行政运行	891.47	891.4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2.16		362.1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57		7.57
2040605	普法宣传	47.07		47.0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99		34.99
2040610	社区矫正	94.88		94.88
2040612	法制建设	17.86		17.8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0		1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76		38.7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76		38.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8	65.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58	65.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10	61.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8	4.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7	22.97
21004	公共卫生	22.97	22.9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97	22.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	2.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0	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浏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3.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88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1.39	30201	办公费	5.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4.49	30202	印刷费	2.5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0.3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45	30206	电费	6.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6	30207	邮电费	0.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9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8	30211	差旅费	0.4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8	30214	租赁费	0.0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40	30215	会议费	1.0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7.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5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2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3.27	30229	福利费	3.2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6				
人员经费合计		883.16	公用经费合计						73.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浏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50		21.00	12.00	9.00	8.50	19.44		18.76	11.98	6.78	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浏阳市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浏阳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596.04 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4.91 万元，增长 9.99%。主要因为：一是新招录机关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增长；二是增加了普法宣传、社区矫正、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项目经费；三是上年结转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本年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596.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96.0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596.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7.05 万元，占 59.96%；项目支出 638.99 万元，占 40.0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96.04 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4.91 万元，增长 9.99%。主要因为：一是新招录机关工作人员经费增长；二是工作需要增加了普法宣传、社区矫正、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项目经费；三是上年结

转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本年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96.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4.91 万元，增长 9.99%。主要因为：一是新招录机关工作人员经费增长；二是工作需要增加了普法宣传、社区矫正、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项目经费；三是上年结转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本年支付。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96.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万元，占 0.05%；公共安全支出 1,504.77 万元，占 94.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8 万元，占 4.11%；卫生健康支出 22.97 万元，占 1.44%；城乡社区支出 2 万元，占 0.1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07.5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9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0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经费用于党建工作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787.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招录机关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增长；二是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升，应休未休带薪年休假等未纳入年初预算所致。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27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行政复议机构改革，增加相应工作经费；二是上年结转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本年支付。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 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取消部分业务培训。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 47.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我单位较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为 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部分项目资

金。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项目实际支出决算。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指挥管理平台运行经费。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案件补贴款。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提标。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用于医疗纠纷调解中心专项工作开展的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物业矛盾纠纷调解组织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7.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83.1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2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73.8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7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落实中央的厉行节约精神，精简各类接待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92 万元，下降 57.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标准，增强节约意识。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公务用车管理要求购置车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11.98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置换一辆新的公务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增强节约意识，与上年相比增加 2.07 万元，增长 43.9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车保险费和车辆装饰费用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68 万元，占 3.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8.76 万元，占 96.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单位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8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8 个、来宾 125 人次，主要是接待省社区矫正局检查工作；接待省厅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调研；接待宁乡政法委、司法局参观学习活动等。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1.98 万元，主要用于置换一辆新的公务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8 万元，主要是车辆的燃料费、保险费、维修费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浏阳市司法局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浏阳市司法局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5.12 万元，下降 25.37%。主要原因是：严格压缩公用经费开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会议费支出 2.82 万元，用于召开基层司法员考

核大会、全省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会议等，人数 358 人，会议内容为基层司法员考核、全省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工作。2021 年本部门培训费支出 4.1 万元，用于开展全省调解员示范培训会、全省法律集中视频培训会等、人数 634 人，培训内容为湖南省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管理系统培训、省厅组织公证和司法鉴定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培训、全省律师集中视频培训、全省调解员示范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浏阳市司法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1.33%。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浏阳市司法局共有车辆 3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浏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 2022 年度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浏财函〔2022〕12 号）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形成了自评报告，自评结果为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自评结果具体情况

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资金638.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情况评价来看，项目的实施打造了优质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做实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以强化制度执行为“切入点”，大力提升了社区矫正工作水平，多措并举创新了普法宣传模式，浓厚了法治氛围，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强化依法行政工作。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5 万元，执行数为 94.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投入 80 余万元大力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加强信息化核查定位监管，项目支出严格按照《湖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实施；二是全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361 人，社区矫正对象管控率、衔接率、教育率、帮教率均达 100%；三是积极开展“情暖高墙”等关爱活动 3 次，为特殊人群未成年子女送去慰问金上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社区矫正经费预算完成情况有待进一步提高，未能统筹做好本级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所致；二是社区矫正人员职

业技能培训有待进一步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确保资金的高效使用；二是根据矫正人员个人特点，开展持续性的就业培训，对接相关企业，逐步实现其就业问题。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将工资追讨、工伤事故赔偿等纳入法律援助事项，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916 件，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理的通知》（湘财政法〔2017〕13 号）文件精神，对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进行办案补贴；二是成立浏阳市楼宇商圈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楼宇商户出具法律意见、起草审核合同文件 82 件，代理诉讼案件 26 件；三是组建 30 人的“乡村振兴法律助农志愿服务团”，组织开展为期 3 年的公益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法律援助案件逐年增长，经费难以保障；二是法律服务行业管理存在漏洞，要进一步完善各所内部管理制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向各级申请增加法律援助经费，二是强化违法违规执业现象打击力度。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47.26 万元，执行数为 47.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组织 14 个成员单位召开依法治市委员会普法守法协调小组会议，研究通过了“八五”普法规划；二是组织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200 余场次，开展“民法典进家庭”公益宣讲活动 40 余场次，共发放宣传资料 50 万余份；三是做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

作，报考率、通过率均达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需要

进一步拓宽乡村普法的覆盖面；二是普法宣传创新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二是运用各种新媒体宣传方式。

法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7.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全市 26 家单位公布执法信息上万条，集中评查行政执法案卷 56 件；二是全年办理各类行政复议案件 140 余起，代表市政府出庭应诉 40 余起；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和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全年审查政府常务会议议题资料 162 份，规范性文件 13 份，重大合同 81 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政府法律顾问的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行政执法监督培训和协调指导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法律顾问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管理、行政法规等专业知识培训。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

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浏阳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我局主要职责：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2、负责依法行政指导、监督工作，对全市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负责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负责政府法制宣传、法治交流、法治研究；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3、负责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规范、统一公布”工作；受理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申请；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4、负责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5、负责市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市人民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指导和参与市人民政府重大合同履行问题的处理。6、指导全市人民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人民陪审员进行日常管理；管理和指导司法所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

7、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刑满释放人员开展安置帮教工作。8、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和其他职权的受理、办理工作；制定本部门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的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并落实执行；负责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工作任务。9、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10、负责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和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加强法律顾问管理工作。11、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部门设置。**2021年部门设置包括办公室、政治工作办公室、依法行政指导监督科、规范性文件与合同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普法与法治科、基层工作指导科（市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科（市社区矫正工作局、市社区矫正执法大队）、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2、**人员情况。**我局目前共有在职干部职工48人，离退休25人。

（三）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 1、坚持全局谋划，坚定不移推进法治浏阳建设。
- 2、坚持安全底线，凝心聚力建设更高水准平安浏阳。
- 3、坚持靶向发力，动真碰硬开展队伍教育整顿。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数 1,596.04 万元。具体支出明细：基本支出 957.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83.1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73.89 万元；项目支出 638.99 万元，其中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7.57 万元、法治建设经费 17.86 万元、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34.99 万元、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94.88 万元、普法宣传业务经费 47.07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62.16 万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97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组织）经费 0.72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 10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77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以及资金的管理情况，“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7.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83.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73.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公共拨款支出 19.4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支出 18.76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68 万元)。同口径与上年决算 6.31 万元相比,增加了 13.13 万元。主要是置换了一辆新的公务执法执勤用车以及新车保险费、装饰费等支出的增加。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73.89 万元,同口径与上年决算 78.48 万元相比,减少了 4.5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机关相关管理制度,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不必要的支出。具体明细:办公费 5.02 万元、印刷费 2.56 万元、水费 1.36 万元、电费 6 万元、邮电费 0.14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79 万元、差旅费 0.4 万元、租赁费 0.05 万元、会议费 1.02、培训费 0.56 万元、劳务费 10.52 万元、工会经费 11.3 万元、福利费 3.2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6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1 年度项目支出 638.99 万元,其中: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7.57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三调联动方面;法治建设经费 17.86 万元,主要用于规范性文件和政府合同审查、行政执法考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政府法律顾问聘请等支出;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34.9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援助案件经费支出;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94.88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政府购买服务、安置帮教工作;普法宣传业务经费 47.07 万元,主要用于法治宣传、法治教育、法治培训等方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2.16 万

元，主要用于专业调解组织劳务费、人民调解“以奖代补”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方面；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97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纠纷调解中心业务工作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组织）0.72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支出；其他司法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指挥管理平台运行费；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76 万元，用于弥补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援助案件补贴款不足部分；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矛盾纠纷调解组织工作支出。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行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及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市、县财政部门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先后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等，并按照上述管理制度要求对单位所有项目资金依法有效地管理，严格按指定用途专款专用，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接受财政部门或上级部门的检查、验收。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1 年围绕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做实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形成了遍布城乡、信息互通的五级调解网络，全年收集化解矛盾纠纷 12000 余起，调解成功率达 96.5%。人民调解“以奖代补”资金严格按长司发[2020]32 号文件《长沙市人民调解案“以奖代补”实施细则》的通知支出。以强化制度执行为“切入点”，大力提升

社区矫正工作水平，全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361 人，社区矫正对象管控率、衔接率、教育率、帮教率均达 100%，投入 80 余万元大力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加强信息化核查定位监管，项目支出严格按照《湖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实施。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将工资追讨、工伤事故赔偿等纳入法律援助事项，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916 件，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理的通知》（湘财政法〔2017〕13 号）文件精神，对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进行办案补贴。组织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200 余场次，开展“民法典进家庭”公益宣讲活动 40 余场次，共发放宣传资料 50 万余份，做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报考率、通过率均达 100%。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全市 26 家单位公布执法信息上万条，集中评查行政执法案卷 56 件。全年办理各类行政复议案件 140 余起，代表市政府出庭应诉 40 余起。加强规范性文件和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全年审查政府常务会议议题资料 162 份，规范性文件 13 份，重大合同 81 份。

四、资产管理情况

本年度固定资产原值 471.83 万元、累计折旧 306.55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417.88 万元，折旧 282.14 万元；专用设备 3.12 万元，折旧 1.98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50.83 万元，折旧 22.44 万元。2021 年新增固定资产 41.8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65.28 万元。

主要资产为通用设备 417.88 万元，约占全部固定资产的 88.56%（其中汽车，约占全部固定资产的 8.5%）；专用设备 3.12 万元，约占全部固定资产的 0.67%；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50.83 万元，约占全部固定资产的 10.77%。2021 年处置（报废）一辆执法执勤用车。

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我单位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办公室负责管理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一是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办公室负责对单位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进行统一购置。

二是充分发挥信息化优势。充分发挥《长沙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优势，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 年浏阳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精心指导下，以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不断加强政治建设，努力提升工作水平，取得了较好成效，获评“全省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被长沙市司法局推荐为“全省优秀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在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会上作典型经验发言，多项工作被人民网、《湖南日报》、湖南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一）打造优质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深入开展“法援惠民

生”活动，将工资追讨、工伤事故赔偿等纳入法律援助事项，全年办理农民工讨薪案件 496 件，帮助挽回经济损失 500 余万元，办理吴某等 100 余名农民工讨薪案。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287 次，推动落实律师行业“万所联万会”机制，开展律师服务团“引法强链”活动，本年度我市律师、法工深入企业参与重大疑难纠纷调处 512 起，参与重大事项决策 256 次，提出法律建议或意见 150 件，50 余名律师通过线上、线下走访服务企业 120 家，提供法律意见书或解决方案数 272 个。成立浏阳市楼宇商圈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楼宇商户出具法律意见、起草审核合同文件 82 件，代理诉讼案件 26 件。组建 30 人的“乡村振兴法律助农志愿服务团”，组织开展为期 3 年的公益服务。

（二）营造浓厚的普法宣传氛围。组织 14 个成员单位召开依法治市委员会普法守法协调小组会议，研究通过了“八五”普法规划。积极开展春节期间送法下乡、“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青少年法治宣传周”“12·4 宪法宣传周”等活动 200 余场次，制作播放“普法小剧场”抖音视频 6 期，在“村村响”广播推出法治专栏 100 期，用喜闻乐见的方式为群众送上法治文化“大餐”。

（三）扎实推进政府法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长沙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议题资料 100%实现前置合法性审查，今年以来对民生领域、重要项目、重大改革方面的 162 个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全市 26 家单位公布执法信息上万条，集中评查行政执

法案卷 56 件。按期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年办理各类行政复议案件 140 余起，代表市政府出庭应诉 40 余起。加强规范性文件和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出台了《浏阳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全年审查招标文件、各类合同 80 余份。落实规范性文件等合法性审查制度，全年出具 512 个文件的审查意见并反馈。

（四）多措并举化解矛盾纠纷。不断完善“党员微网格+五个到户”社会治理平台建设，全市 2.9 万余名微网格长平台注册率达到 100%，实现矛盾纠纷及时发现及时化解。充分运用大数据进行分析，向全市发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研判 4 期，科学预警社会矛盾风险热点。大力推进人民调解驻派出所工作，在 33 个派出所设立矛盾纠纷调解室。切实加强商事调解，商事调解中心调解纠纷 122 件，涉及金额 951 万元。

（五）筑牢社区矫正安全底线。打造精准矫正模式，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年龄性别、心理状况、犯罪类型等，制定专门教育矫正方案 422 份。按照省司法厅的安排部署，建成集远程探视和远程亲情帮教为一体的远程探视系统，为服刑人员家属开展探视帮教活动提供了一个全新的网络平台，今年以来共接见远程探视 119 人次。积极落实上级防疫帮教政策，与监狱明确刑满释放人员的交接方式，今年共收到刑满释放通知书 430 份，其中“必接必送”20 人。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开展集中职业技能培训 3 场，积极对接相关单位和企业，为 30 人提供就业机会。积极开展“情暖高墙”等关爱活动 3 次，为特殊人群未成年子女送去慰问金上万元。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末有存量资金，项目资金未能按预算全部及时使用，项目推进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内部控制审计不够深入，未对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系统的评价，无法发现和客观评价单位的潜在风险，也无法提出实质性和预防性的建议。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科学精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切实提高预算支出绩效。结合我局工作目标，切实做到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真实。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力度，提升会计人员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堵塞漏洞、预测风险、提出合理化建议、加强管理、促进单位的正常运营和积极发展的重要作用。

浏阳市司法局

2022年9月12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参考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3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1.5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2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1.5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调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预算执行	支付进度率	2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1.5
		结转结余率	1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1
		结转结余变动率	1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5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5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5.5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预算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2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5
	产出	职责履行	实际完成率	10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完成及时率			3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3
质量达标率			7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产出	职责履行	重点工作办结率	8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7.5
效果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4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4
		社会效益	4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4
		生态效益	4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合计		100			95